

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7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，积极开展工作，对公司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、重大决策以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，较好地保障了股东、公司和员工的合法权益，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。现将监事会 2017 年主要工作内容汇报如下：

一、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实施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9 次监事会会议，会议情况如下：

1、2017 年 2 月 28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等议案。

2、2017 年 3 月 30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等议案。

3、2017 年 4 月 20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等议案。

4、2017 年 4 月 26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等议案。

5、2017 年 8 月 18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<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等议案。

6、2017 年 8 月 28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议案。

7、2017 年 9 月 11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等议案。

8、2017 年 10 月 27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等议案。

9、2017 年 12 月 12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等议案。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未发生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
二、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对公司依法运作、财务状况、募集资金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工作。具体有关事项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通过调查、查阅相关资料、列席或出席了所有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，对公司依法运作进行了监督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，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运作规范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；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；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2、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财务管理体系、定期报告等进行了认真的监督、检查和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严格遵守《会计法》等有关财务规章制度，财务体系健全，财务运作规范，财务状况良好，内控制度完善，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；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情况。

3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进行了有效的检查监督，我们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遵守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用途的事项，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4、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、出售及资产重组事项。

5、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。

6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除对全资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的合理需要提供担保外，没有发生其他对外担保事项。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7、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

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，并能得到有效执行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

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。公司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作情况。

8、首批限制性股股票激励计划

2017 年度，分别于 9 月和 12 月完成了 76 名、30 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授予工作。我们认为：该项工作进一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建立、健全激励约束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经营者利益结合在一起，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，形成建设公司的强大合力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在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风险，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。

2018 年度，监事会仍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忠实履行职责，拓展工作思路，充分发挥有效监督职能和作用，维护和保障公司、股东利益，促进公司更好地持续和健康发展。

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 年 4 月 2 日